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校
走读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与学校协议书

为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，保障我校走读学生的人身安全。结合教育部颁发《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办法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履行学校告知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义务，我校实行学生安全家校联防，学校与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协议如下:

1.学生办理走读手续后，应将个人物品全部带走，清空宿舍床铺和衣柜，不得留宿校内学生寝室，否则，取消走读生资格，补交住宿费。

2.办理走读手续的学生及家长（监护人）应提供各种真实、完整的文字材料，如出现因学生本人所提供材料不实或虚假而造成的各种损失损害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3.走读生应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遵守学校作息时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因经常旷操、旷晚自习、旷课的走读生，取消其走读资格。

4.走读生应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在走读途中所发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问题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学生本人或家长（监护人）可视具体情况报请事发地公安机关调查处理，并应告知学生所在班级。

5.走读生应按时回家，如走读生未按时回家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应及时与班主任、辅导员联系，了解未归原因。

6.走读生不得利用走读资格通宵上网或在家庭以外住宿，如有违反，取消走读生资格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家长身份证号:
家庭详细住址:
家长签字: _____　　二级学院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